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王家新 主编

文化遗产的观念

The Idea of Cultural Heritage

Derek Gillman [英] 德瑞克·吉尔曼 著 唐璐璐 向勇 译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王家新 主编

文化遗产的观念

The Idea of Cultural Heritage

Derek Gillman

[英] 德瑞克·吉尔曼 著

唐璐璐 向勇 译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6-2018-280

The Idea of Cultural Heritage

Copyright© Derek Gillman and Institute of Art and Law 2006,2010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简体中文翻译版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授权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遗产的观念 / (英) 德瑞克·吉尔曼 (Derek Gillman) 著; 唐璐璐, 向勇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6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

ISBN 978-7-5654-3167-8

I. 文… II. ①德… ②唐… ③向… III. 文化遗产—研究 IV. 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 10432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186千字 印张: 17.5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季 杨紫旋 吉扬

责任校对: 吉扬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56.00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本书的出版得到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文化产业合作共赢模式及路径研究”（课题编号 17ZDA043）资助。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编委会

主编

王家新

副主编

吕 炜

编委

王家新 王 蓉 史东辉 吕 炜 向 勇

高书生 张晓明 傅才武 魏鹏举

“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总序

王家新

谈文化艺术经济学，势必要从“文化”“艺术”“经济”这些范畴开始。一方面，文化与经济是并列关系下的永恒命题，从文化人类学、历史动力学、系统论的视角，可以解析两者共生、互动、一体化的进程。学者们沿着文化与经济这两个维度，在历史脉络中通过种种途径寻求两者融合发展的轨迹。而文化与艺术的关系则是整体与局部的统一，无论文化的定义如何纷繁复杂，艺术作为文化的子系统都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文化艺术经济学可以描述为：一个以经济学为系统工具和参照系，以文化艺术活动为变量和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分支。其核心问题有二：一是包括艺术在内的“大文化”是如何促进经济发展的；二是如何最大程度地提供文化艺术产品、有效配置其资源的问题。两个核心问题衍生了不同的方法和路径，而这种交叉的、跨学科的研究又开辟了新的领域，由此或许可以阐明这套译丛名为“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而非“文化经济学”或“艺术经济学”的缘故吧。

回望文化艺术经济学的发展历程，上述两个核心问题的研究境遇迥异。从文化与经济的二元对立，到因发展不平衡而打破两者的藩篱，夹杂着政治

经济学与文化研究的论争，复苏于新经济地理学等为代表的经济学“文化转向”，繁荣于新制度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超越。“大文化”促进经济发展问题的视域里硕果累累，包括韦伯（Max Weber）关于文化和宗教对经济体系影响的研究，也包括诺思（Douglass C. North）对意识形态作为合约实施的变量影响经济发展的新锐观点。相比之下，对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及文化资源配置的研究则进展缓慢，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生产实践。

文化艺术是人类文明演进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精神资源。长期以来，由于文化艺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同于其他要素，是以一种潜移默化而不是剧烈的方式，通常在深层次而不是浅层次上施展其巨大的影响力，因而未从实践和学理上得到应有的重视。进入工业革命后，产业分工格局逐渐形成，自伏尔泰抛弃“桂冠诗人”的封号而投身出版业开始，文化艺术品也被纳入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体系，如古典音乐被制成唱片、名家绘画被仿真复制并广泛传播，使高端精神消费从宫廷、贵族进入中产阶级乃至寻常百姓家。20世纪后期，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文化创作、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推动了文化大众化趋势。新一代消费者大量使用互联网、移动电话和数字化媒体，不仅扩展了自身文化体验的范围和方式，而且从文化信息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文化内容的主动创造者，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渗透力、影响力在裂变式扩大增强。在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文化产业早已成为支柱性产业甚至是第一大产业，其对GDP和就业的贡献率不容小觑。我国在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目标的进程中，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亦即其增加值超过GDP 5%将成为最醒目的里程碑。原来习惯说“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现在看来文化本身就是一台戏，是新的经济增长点，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是满足新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国家软实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可以说文化艺术产业已经成为以创新创意驱动为

特征的现代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学的任务是辨析事实、指向未来，经济学从未放弃对文化艺术这一“非经济因素”进行经济学分析和探索，这固然可以视作“经济学帝国主义”的不断扩张，但追根溯源是因为经济学本质上对理性和效率的偏好。早在庸俗经济学时期，萨伊（Jean Baptiste Say）、西斯蒙第（Sismondi）、李斯特（Friedrich List）就开始了对文化艺术生产问题的探索。到了古典经济学时期，休谟（Hume）、杜尔哥（Turgot）、亚当·斯密（Adam Smith）都从经济学的角度对文艺问题进行了思考，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更是明确主张将文化与艺术价值放在经济理论分析框架内，这些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文化的使用价值如同人类赖以生存的水和空气一样不可须臾或缺，其交换价值又如钻石般弥足珍贵、不可复制，文化这种兼具钻石和水的特征的价值悖论现象，使得经济学无法使用既有标准化程式对其进行阐释，制约了这一领域理论研究的进展。真正标志着文化艺术经济学发展成为经济学领域跨学科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的，是1966年美国经济学家威廉·鲍莫尔（William J. Baumol）和威廉·鲍恩（William B. Baum）发表了《表演艺术：经济的困境》。在此之后，文化艺术经济学以美国为中心迅速彰显起来，众多的经济学家加入到讨论中，标志性的专著也随之出现，如1976年布劳格（Mark Blaug）编著了第一本文化艺术经济学读本，而索罗斯比（Charles David Throsby）和威瑟斯（Clen Withers）合写了第一本文化艺术经济学教科书《表演艺术经济学》。经过数十年的积累，西方学界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研究体系和框架，初步改变了文化艺术经济学理论滞后于实践、滞后于经济学其他学科的窘境。

文化艺术经济学在诞生伊始就肩负着鲜明的现实指向：在研究内容上，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基本形成了以表演艺术经济、博物馆经济、电影经济、

视觉艺术经济、数字艺术经济为核心的基础框架；在研究方向上，形成了艺术经济学特殊本质和特征研究、艺术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以及基于艺术行业特性的政府公共政策研究三个基本方向。其中，政策导向成为西方艺术经济学的突出特点，这是由于文化艺术生产和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趋重要，文化经济政策的决策过程也变得更加复杂，深度了解这些趋势的成因、把握其规律，对相关政策决策将大有裨益。经济学不仅为文化政策的制定提供必要的知识框架和分析工具，还可以形成具有实际意义的政策建议，有利于文化政策在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之间找到结合点。事实上，近年来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参与拟定政策者的推动，即英国学者贾斯汀·奥康纳（Justin O'Connor）所谓的“知识掮客”（knowledge intermediaries）。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撒切尔夫人时期用文化与艺术促进城市复兴的政策导向，以及1997年工党赢得大选后提出的发展创意产业的议题。

然而，文化艺术经济学不是西方独有的命题，早在唐宋时期我国书画市场就已十分成熟，在米芾的《画史》《书史》《宝章待访录》等著作里可以看到历代皇室、豪门贵族及士大夫、寺观僧道乃至小工商业者经营、消费活动的记载。但是，我国现代文化艺术经济学研究起步较晚，在迅速发展的进程中必然要吸收借鉴西方国家的研究成果。事实上，1986年《国外社会科学文献》所译介的法国学者梅西隆（H.Mercillon）的“艺术经济学”一文，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艺术经济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今，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文化艺术产业的发展，文化艺术经济学也随之兴起，必将成为我国综合学术研究趋势下的一个重要新兴领域，并在现实语境中逐渐寻回自己理论探索的志向。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扩大内需，引导、挖掘人们对文化艺术领域的巨大需求，并把这些潜在精神文化需求转化为有效的市场要素

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是推进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同时，中央对推进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相关修订和调整，对文化艺术经济学教育和研究提出了新的、迫切的现实需求。

正是为了满足新时期、新形势下拟定政策、指导实践、培养人才的需求，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秉持“高雅、高端、高瞻”的出版人文理念，引进西方文化艺术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出了“文化艺术经济学译丛”，作为完善我国文化艺术经济学的重要知识参考和研究依据。编者从普林斯顿大学、剑桥大学、布伦伯格等大学和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众多书籍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新书，洽谈版权，协商翻译事项，全面启动丛书的编译出版工作。所选著作内容涵盖当代艺术品市场、文化政策、艺术金融、文化遗产等诸多领域，具体考察文化艺术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运作的实际情况，相关政策议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一直以“集结全球智慧、凝聚智识人生”为己任，引进出版了1000多部国外财经类图书，这个书系是东财版财经译著的新成员，相信会对当代文化艺术经济学教育产生信息共享、知识溢出、协同创新效应，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习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闭幕时的记者见面会上说，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任何事业都是这样，要传承、要开拓，要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创造自己的高度。或许这套译丛所选择的未必是文化艺术经济学中最好的、最重要的著作，但相信终有一天，会有更适合我国文化艺术实践、足以确立文化艺术经济学学科地位的代表性著作由此诞生。这正是我们编译这套译丛的初衷所在。



译者讲解音频 0

译者序

文化遗产是人们共同记忆的精神载体，包括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具有长远价值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国际组织先后颁布多项与文化遗产有关的国际公约或宪章，让文化遗产成为全球关注的重点议题之一。如果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海牙公约）（1954 年）与《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是国际组织在紧急状况下的应急措施，那《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则是对文化遗产的常态保护与管理。197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遗产名录，通过世界级的名录制度让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遗产得到全世界的关注与重视，有利地推动了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和永续利用。

国际社会对文化遗产的高度重视，在于它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及其稀缺性，在于它对个人、团体与群体生命的独特意义。“我们成为我们，正

因为我们曾是我们。”基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和知识价值甚至构成了英国牛津大学教授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所提出的基本价值序列。但与此同时，有关文化遗产的主权和治权、保护与开发、文化与商业等议题，也始终争议不断。文化遗产究竟属于全人类还是某个特定群体？这也是本书作者德瑞克·吉尔曼（Derek Gillman）要重点讨论的问题。

文化遗产能否让战争走开？近年来发生在中东地区持续的战乱，给当地文化遗产带来致命的损毁。激战和蓄意的炮击使得在这片土地已经矗立千年的世界文化遗产成为废墟，甚至荡然无存；曾经被珍藏的文物、档案流离失所。这些人类文明的丰碑没有被自然摧毁，却终结于人类的战争。这种令人痛心疾首的局面，加深了我们对文化遗产的关切。随着现代化浪潮波及全球，乡土被城市替代，承载我们记忆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样因为“不合时宜”而面临生存危机；由社区、群体和个人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际层面也往往沦为国家资源参与国家利益角逐的工具。文化遗产的当代处境，激起我们对“遗产何为”的良心拷问。

吉尔曼在此书中从“文化遗产的观念”入手，进行历史溯源和理论梳理，向我们描述何为遗产，如何建构遗产，又如何理解遗产。

吉尔曼的论证逻辑清晰且生动有趣。他围绕有关文化遗产的两起重要论争，即文化国际主义者与文化民族主义者之间的论争、自由派与不同论调的社群主义思想家之间的论争，展开全书的理论铺陈和观点辨析。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共六章，层层深入，层层递进。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他对文化遗产的意涵、修辞与建构进行了详尽的介绍，为第三部分理解文化遗产的规章与权利打下了基础。吉尔曼的论辩天赋在书中最后一章有关一场假象的“情理”与“叛国”间的论证中达到高潮。他以一种极富画面感的形式，呈现了文化遗产论争的突出矛盾。支持自由贸易的世界主义者被看成“叛国”

的一方，而特殊主义者被看成是合乎“情理”的一方。“叛国”一方赞成文化遗产为全人类服务，权利自由应胜于国家干涉，不关乎公共利益；而“情理”一方则认为人民的精神品格与这些文化物件息息相关，它们表达了一种特定的文化，应被视为国家资源。吉尔曼随之将这场论争映射到社群主义者、自由派和自由意志论者之间的当代论争之中，意图达成一种既合乎道德要求又能保证国家与地区政府管理合理的和解之道。

吉尔曼熟练地将严肃的学理论证置于鲜活的案例分析，使得阅读本书的体验鲜有枯燥。他旁征博引，视野开阔，案例丰富。他不仅追溯到爱蒙德·伯克的论述，也援引了罗纳德·德沃金、威尔·金里卡、约瑟夫·拉兹、约翰·梅利曼等人的重要表述。在案例的选取上，他引入了在全球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争议案例进行讨论。第一部分以《格尔尼卡》的流转，帕特农/埃尔金大理石雕的归属，蓝斯多恩肖像画等问题呈现关于文化遗产主张的不同声音；第二部分以巴德明顿柜，以及两幅中国绘画作品《临流涤衣》和《钟馗出游图》的命运，阐述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遗产建构；第三部分以霍尔汉姆宫的绘画作品，《梦花园》和《戴安娜的沐浴》等作品的争议为例，聚焦于有着稳固私权制度的普通法国家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展现个人与集体的紧张关系。这些“焦灼”的案例让置身当代文化遗产争论的我们充满好奇，并激发我们与其一起探求解决之道。

值得一提的是，吉尔曼的论述自觉地融合了东西方的理论和案例。他不仅讨论了欧洲和美国的案例，还呈现了亚洲的案例。他从包弼德的“斯文”概念出发，关注了中世纪时期（唐宋时期）的中国。他曾经于1977—1981年间担任佳士得中国艺术专家。这种东方视野自然与他本人的研究兴趣、职业经历和学术专长不无关系。

本书的译者之一在2015年开始启动翻译工作之初，曾通过电子邮件与

文化遗产的观念

吉尔曼先生取得联系。他对中文版既兴奋又充满期待。他允诺在剑桥大学召集的一次有关文化遗产主题的小型研讨会上，与译者之一以面谈的形式讨论书中所提及的一些关键问题。当时刚被委任为美国佳士得印象派与现代艺术部高级副总裁的吉尔曼先生，最终因为临时公务，错过了在剑桥的演讲。但他邀请到蒂莫西·奥哈根（Timothy O'Hagan）教授代为其出席研讨会，奥哈根教授也发表了题为《文化财产观念再探》的精彩演讲。而奥哈根教授正是吉尔曼在书中提到的第一个引导他去平行探讨文化遗产与当代政治哲学领域之间诸种纷争的引路人。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吉尔曼先生本人对翻译工作的进度保持密切关注，对我们遇到的翻译问题常常热心赐教，在此深表谢意。本书的译文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学界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译者

2018年5月



照片1 蒂莫西·奥哈根教授在剑桥演讲



照片2 蒂莫西·奥哈根教授与年轻人合影

致 谢

对于本书的首次出版，要诚挚感谢艺术与法律研究所（Institute of Art and Law）的诺曼·帕尔默（Norman Palmer）和露丝·库珀（Ruth Redmond-Cooper）。他们在推动艺术与法律关系的学术研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露丝的聪明才智和对本书首次出版的细致监督更是令我感激不尽。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碧翠斯·雷尔（Beatrice Rehl）对本书修订版的支持；也同样感谢詹姆斯·邓恩（James Dunn），以及肯恩·卡宾斯基（Ken Karpinski）的编辑工作。

本书写作的直接缘由是我在东英吉利大学工作期间撰写了一篇论文，并得到了塞恩斯伯里视觉艺术中心加雷斯·米勒（Gareth Miller）的悉心指导与大卫·珀尔（David Pearl）的大力支持。已故的马丁·霍利斯（Martin Hollis）向我提出了具有代表性的深刻建议，并巧妙激励我思考更广泛的社会实践。我要特别感谢他的同事，哲学家蒂莫西·奥哈根（Timothy O'Hagan），是他第一个指引我去平行探讨文化遗产与当代政治哲学领域之间的种种纷争。在从论文写作到专著付梓的全过程中，他一直给予我无私的友

文化遗产的观念

谊和宝贵的建议；他在其1998年发表的文章《文化祖产的观念》(*The Idea of Cultural Patrimony*)中将这一主题的探讨设定了高标准。斯蒂芬·尤赖斯(Stephen Urice)和斯坦·卡兹(Stan Katz)，还有已故的斯蒂芬·威尔(Stephen Weil)，也一直支持我的研究。这些年来，还有其他同仁慷慨地贡献了他们的想法，包括马克斯·安德森(Max Anderson)、亚历克斯·鲍尔(Alex Bauer)、伊丽莎白·德比耶夫尔(Elisabeth de Bièvre)、唐·考德威尔(Don Caldwell)、霍华德·嘉吉(Howard Caygill)、克雷格·克卢纳斯(Craig Clunas)、迈克尔·康佛提(Michael Conforti)、丹尼斯·唐纳利(Dennis Donnelly)、艾伦·弗恩(Alan Fern)、伊芙琳·弗里德兰德(Evelyn Friedlander)、约翰·赫林(John Herring)、玛莎·赫特(Martha Hurt)、伊恩·詹金斯(Ian Jenkins)、乔·乔斯林(Jo Joslyn)、黛博拉·克里姆伯格-萨尔特(Deborah Klimburg-Salter)、菲利普·诺伦(Philip Nowlen)、约翰·奥涅斯(John Onians)、蒂莫西·波茨(Timothy Potts)、杰西卡·罗森(Jessica Rawson)、小赫伯特·瑞班德(Herbert Riband Jr)、格雷沙姆·莱利(Gresham Riley)、希欧多尔·罗杰斯(Theodore Rogers)、金姆·萨杰特(Kim Sajet)、查尔斯·史密斯(Charles Saumarez Smith)、彼得·赛勒(Peter Saylor)、维罗妮卡·思库勒斯(Veronica Sekules)和黛安·谢尔(Diane Bernoff-Sher)。感谢大卫·巴里(David Barrie)、理查德·霍奇斯(Richard Hodges)、西蒙·杰维斯(Simon Jervis)、芭芭拉·卡图斯(Barbara Katus)、谢乐尔·克斯勒(Sheryl Kessler)、约翰·卡夫特纳(Johann Kräftner)、谢丽尔·雷伯德(Cheryl Leibold)、黛博拉·莱纳特(Deborah Lenert)、杰里米·沃伦(Jeremy Warren)、艾莉森·怀廷(Alison Whiting)、维丽娜·韦多恩(Verena Widorn)和乔纳森·齐斯(Jonathan Ziss)为我提供原始资料和图像；还有约翰·加蒂(John Gatti)、玛莎·露西(Martha Lucy)、詹妮弗·莫

斯兹尼斯基 (Jennifer Moszczynski) 和奥德丽·波普拉维斯基 (Audrey Poplawski) 以他们对第4章中龚开画作的理解来帮助我。还要感谢《墨尔本艺术杂志》(Melbourne Art Journal), 以及斯特林和弗朗辛·克拉克中心 (Sterling and Francine Clark Institute) 极其友善地同意我在《艺术文物与法律》(Art Antiquity and Law) 期刊上发表论文, 这些论文大都已编入本书。包弼德 (Peter Bol) 关于中世纪中国研究的著作则为本书第4章提供了主题。

关系是本书的主题之一, 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 我要感谢已故的父母, 他们一直是我灵感的源泉。我要感谢我的兄弟和我的孩子们对我长期的容忍和给予我的友爱。最后, 我对妻子耶尔 (Yael) 的感激更是无以言表。在本书两版的编撰过程中, 她历久不渝的陪伴和持续的鼓励让成书变为可能。